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
巷1號

聯絡人:蘇芷瑢

聯絡電話: (02)37073831#2525 電子郵件: SUCJ@nps. gov. tw

傳真: (02)37073806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園署遊字第11310107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五(1131010848 1131010736 113D2003380-01.ods、

1131010848_1131010736_113D2003381-01.pdf)

主旨:關於本署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,受理申請事宜,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補助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辦 理。
- 二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,為加速推動本署114年度推動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,請於113年6月17日前提送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(詳附件1),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「在地連結實作 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」委辦計畫,由協會召集 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團隊,協助本署預為規劃補助計畫 之方向,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。







- 四、為落實海岸通行權,倘涉研擬海岸公共通行權之計畫將優 先列入後續年度補助項目。貴府研擬申請計畫書期間,可 洽該協會協助提供意見(聯絡人:王專案經理姵琪02-25431505分機12、電子郵件信箱: peggy@ecopia. org. tw) °
- 五、隨函檢附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 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 1份(詳附件2),請儘速辦 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 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

